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1、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1年0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体由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变更为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和重庆台冠;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1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公司于2021年03月17日和2021年04月0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蓝黛机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帝瀚机械等公司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融资租赁进展情况

1、融资租赁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蓝黛机械通过平安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585.46万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

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的上述融资租赁额度在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融资租赁额度范围内。

2、交易对方情况

(1)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4)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5)注册资本:1,45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3、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3)租赁物:蓝黛机械名下部分设备

(4)融资租金总额:人民币1,585.46万元

(5)租赁期间: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三、担保进展情况

1、担保进展概况

(1)近日,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与平安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蓝黛机械的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607.24万元(包括租金、利息和服务费用)。

(2)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子公司帝瀚机械与农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帝瀚机械为公司向农行璧山支行贷款人民币9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重庆分行”)签署了《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公司与中信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信重庆分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人民币2,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400.00万元。

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帝瀚机械	蓝黛科技	农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9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中信重庆分行	人民币2,4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平安租赁	人民币1,607.24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被担保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3,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61.7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5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3%。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72,63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9.6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33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及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齿蓝黛”)、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货款及与供应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1日、2020年09月11日、2020年10月09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04月07日、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7月16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89)、《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进展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近期,公司子公司陆续收到《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件,现将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的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和涉及诉讼及进展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1(众泰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案件当事人、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渝0120民初6809号)

②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渝0120民初6810号)

③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永康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784民初6171号)

④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鲁1392民初2045号)

⑤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0)湘0121民初10313号)

(2)诉讼案件受理、判决/撤诉、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①案件受理情况

上述案件受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1日、2020年10月09日、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②案件判决/撤诉情况

上述案件(2020)湘0121民初10313号、(2020)浙0784民初6171号案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9日、2021年0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上述案件(2020)渝0120民初6809号、(2020)渝0120民初6810号、(2020)鲁1392民初2045号案因被告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程序,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通过庭外申报债权的方式解决纠纷,向相关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并被裁定准许。

③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已就前述五个众泰系案件分别向相关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4破20号之六、(2020)浙0784破22号之六《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批准了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前述重整计划,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为:每家普通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1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预计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约96.16332820股众泰汽车A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80%。蓝黛变速器作为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于近日收到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清偿款合计人民币100,000元及*ST众泰股票2,068,575股。

蓝黛变速器就前述五个众泰系案件中报债权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统计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2、案件2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受理及一审判决情况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案件受理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1年0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就上述案件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渝01民终8796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4,840.19元,由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原判内容为:①被告重庆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货款951,106.06元,并以951,106.06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01日起至2019年0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给原告;自2019年08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倍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给原告。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582.02元,由被告重庆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

3、案件3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受理情况

原告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就合同买卖纠纷起诉被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受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案件反诉情况

被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提起反诉。

(3)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渝0192民初9566号),判决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设备款926,250美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以人民币6,334,253.25元为基数,自2020年07月31日起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反诉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因其未按《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及未在规定时间通过验收、供货设备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123,500美元;

3)被告(反诉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73,943.36元,由被告(反诉原告)负担;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11,802.33元,由被告(反诉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重庆台冠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述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

1、案件1涉及诉讼情况及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0120民初5439号)

(3)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开发费尾款86,300元、欠付货款66,074.40元、库存损失1,240,592.19元,及对应资金占用费(开发费和货款资金占用费自2017年03月01日起计算,库存损失资金占用费自2017年10月01日起计算,两项暂计算至2021年05月31日为230,570.46元)合计1,623,537.05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库房占用费(暂计算至2021年05月31日为22,000元);

上述费用合计1,645,537.05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6年被告委托原告开发LC-3AB项目1707600LD515AFA02变速箱控制器总成(TCU),双方签订了《开发协议》,开发费共计823,000元。原告接受委托后按照约定时间进行了开发,并按照被告的计划向被告送货69件,价值66,074.40元,但被告未与原告签订正式合同进行结算。2017年02月27日,被告员工杨伟林向原告发邮件“要3AB-TCU1500台”,原告员工周庆勇回复邮件确认进行备货,由此本开发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原告按照被告的订单进行了备货,但被告一直不与原告签订合同,也未向原告下达交付通知,导致货物滞留原告库房,库存产品价值1,240,592.19元。

原告于2017年起一直通过邮件和快递方式向被告催促提货及办理结算事宜,但被告均不予理会,给原告造成了大额资金损失。

(5)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渝0120民初5439号),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77.55元,由原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2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受理情况

原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案件受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0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进展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渝0192民初11892号),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台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16,500元;

2)驳回原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911.04元,由原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00元,由被告重庆台冠负担7,711.04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重庆台冠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统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在诉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重庆台冠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渝0192民初9566号	美元123.53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一审判决	美元104.98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被告提起上诉

2、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号	诉讼/仲裁标的额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台冠	(2020)渝0192民初11892号	美元7.74万元	一审判决	人民币32.08万元	见本公告
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蓝黛变速器	(2021)渝0120民初5439号	人民币164.55万元	一审判决	驳回	见本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涉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向相关客户就货款纠纷提起诉讼案件,以及部分与供应商就产品质量及交付等所涉案件。根据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及上述与客户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年度,上述部分向客户提起诉讼的案件,公司子公司通过债权申报使得货款得以部分清偿,公司将相应冲回前期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人民币1,360.00万元(不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其他部分案件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申报债权金额能否得到确认并清偿及清偿比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

2、本次会议中的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绍融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郭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案3至提案5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5,387,408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72.09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6,191,489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54.550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9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17.540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112,631,116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11.67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选举郭一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95,329,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2,573,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反对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郭一迅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选举廖凯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94,933,1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45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2,176,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7%;反对451,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5%;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廖凯敏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383,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0%;反对11,511,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4%;弃权6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1,052,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01%;反对11,51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06%;弃权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股东毛绍融先生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383,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0%;反对11,511,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4%;弃权6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1,052,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01%;反对11,51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06%;弃权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股东毛绍融先生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529,9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50%;反对11,428,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5%;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1,199,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00%;反对11,428,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71%;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股东毛绍融先生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六、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5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17日、12月20日、12月21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辅晟电子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鉴于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辅晟电子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现就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收购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赛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引线框架属半导体/微电子封装的专用材料,是一种用来作为集成电路芯片载体,并借助于键合丝使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键合点)通过内引线实现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气回路的关键结构件。主要起稳固芯片、传导信号、传输热量的作用,在强度、弯曲、导电性、导热性、耐热性、热匹配、耐腐蚀、步进性、共面形、应力释放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引线框架目前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制造、家用电器、计算机、电源控制系统、LED显示屏、无线通信、工业电子等领域。赛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有SOT、SOP、SSOP、TSSOP、PDIP、PDFN、CLIP、TO等。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电子行业战略布局,公司通过辅晟电子拟收购赛肯徐州100%的股权,能够较快切入半导体材料领域。一方面,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收购实现后公司将形成更加丰富的产品结构;另一方面,赛肯徐州的引线框架产品和公司的现有产品在部分采购和生产工艺上具备一定的协同空间,有利于公司强化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关于其他具体事宜,各方将另行签署正式的协议。如本次交易涉及的合作事项顺利推进,将有利于落实和推动公司在半导体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电子制造业务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2 月 21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41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购买的“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5,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12月2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0.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25%	30.27	5,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